

“浙昌链”消费行业可信数据空间监管沙盒申请书

改版稿 · 2026 年 8 月

【改版说明】依 2026 年 8 月 6 日战略会决议，受理单位由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温州监管分局、温州市数据局」调整为温州市数据局、温州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、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分行三家，删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温州监管分局；正文其余内容维持原稿，仅作抬头与措辞适配。计划递交时间：2026 年 9 月（各方签署合作启动协议后）。

致：温州市数据局、温州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、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分行

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可信数据空间建设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及金融科技创新监管的有关部署，稳妥推进“浙昌链”消费行业可信数据空间监管沙盒试点工作，在限定范围、限定规模、限定期限和限定风险边界内，围绕数据治理、链上存证、监管穿透和数据价值转化，建设可监管、可审计、可评估、可复制的消费可信数据空间创新样板。

现将有关事项报告如下，恳请指导与支持。

一、受理单位与指导范围

序号	受理单位	指导范围
1	温州市数据局	数据资源管理、数据要素流通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、数据分类分级、数据安全与数据资产化路径；已提名温州数据资产仲裁法庭有关律师配合项目合规工作
2	温州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	地方金融管理、试点边界与负面清单、地方金融风险防控、消费者权益保护、宣传口径管理
3	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分行	金融科技创新监管、业务合规研判、反洗钱与支付结算风险、银行专户托管与资金流向穿透

二、共建参与单位及职责分工

序号	共建单位	共建职责
1	国务院国资委商业信用中心	提供企业征信、电商经济等高质量数据集及“模数工坊”数据治理能力；注入“预训练+领域微调”大模型技术，支撑消费态势分析与商户信用管理
2	温州市数据集团有限公司	推动项目与温州城市可信数据空间互联互通；在公共数据授权使用、数据分类分级、合规论证等方面给予指导协助；协助消费数据产品登记评估与合规流通
3	华夏可信（北京）数据信息有限公司	参与账户合规、数据合规、可信身份、授权留痕、信用评价和联合专户管理；协助建立商户、消费者、服务商和数据资产之间的可信关系
4	清润数科（西安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	在数据资产定价、评估模型构建等方面提供专业技术指导，参与温州数据监管沙盒规划与数据资产图谱建设
5	蚂蚁区块链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	负责“浙昌链”底层架构、智能合约及可信数据空间的技术指导与研发支撑，提供身份管理、数据使用控制、监管接口及跨链互通方案
6	浙江数昌科技有限公司	作为业务运营和场景组织主体，负责数字消费 AI 算力系统、超级 APP、商户准入、日常运营和投诉处理，承担真实交易、真实让利、真实履约的第一责任

三、专家委员会

已组建首批专家委员会 7 人，在受理单位指导下独立开展准入评审、动态监测、定期评估与专业指导。

姓名	单位 / 职务	拟任
强宏	数字经济与区块链专家、前海产业智库首席经济学家	总顾问
袁星煜	国务院国资委商业信用中心主任	委员
余仰望	温州市数据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	委员

王平西	清润数科（西安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人	委员
周茂坛	中国民营科技实业家协会副理事长、浙江数昌科技董事长	委员
孟文南	华夏可信（北京）数据信息有限公司总经理	委员
张英霞	蚂蚁区块链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蚂蚁数科中国区解决方案中心总经理	委员

四、合规承诺

项目严格遵守国家金融政策、数据安全、个人信息保护、反洗钱、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地方金融监管要求，郑重承诺：

- （一）不发行虚拟货币，不开展境外代币化；
- （二）不非法集资，不承诺保本收益，不形成平台资金池；
- （三）不以政府支持或监管沙盒名义进行收益宣传；
- （四）消费权益凭证仅用于消费抵扣与核销审计，不允许兑换、炒作或公开交易；
- （五）原始数据不出域，坚持“可用不可见、可控可计量”治理底线；
- （六）按月向受理单位报送商家增收、用户获益、银行拓业、数据增值四类成果，主动接受监管检查与社会监督。

五、请示事项

- （一）恳请三家受理单位作为项目主管指导单位，明确试点边界、负面清单、风险指标、阶段评估与出盒验收要求；
- （二）建议成立“浙昌链”监管沙盒管理委员会，建立议事、备案、监测、处置与评估机制；
- （三）恳请尽快给予先行先试批复或会议纪要支持，允许以温州为监管沙盒运营基地开展内测与公测；

（四）支持邀请上海、浙江、深圳等数据交易机构开展考察调研，推动消费行业数据资产路径合规论证；

（五）在数据治理达到国家级标准后，恳请支持由项目方申请代运营地方数据交易中心，探索消费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的温州路径。

申请共建单位（盖章 / 签字）

序号	单位名称	代表签字	日期
1	国务院国资委商业信用中心		
2	温州市数据集团有限公司		
3	华夏可信（北京）数据信息有限公司		
4	清润数科（西安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		
5	蚂蚁区块链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		
6	浙江数昌科技有限公司		

“浙昌链”监管沙盒筹备组（代章）

2026 年 9 月

递交前待办（交总部核对）

- 确认三家受理单位的正式全称（如「温州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」是否应为「温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」）；
- 共建单位第 5 项名称统一：原稿正文作「蚂蚁区块链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」、签章表作「蚂蚁链（上海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」，两处不一致须统一；
- 各共建单位用章与代表签字；
- 落款日期按实际递交日填写；
- 《监管沙盒备案申请报告》正文版本同步改版（该文件抬头亦为旧口径）。